

大華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

96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09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專任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規範，特訂定「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，係指專任教職員工因育嬰、進修及其他情事，經學校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。
- 第三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留職停薪：
一、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，經學校核准者。
二、借調至其他機關、學校任職，且占該機關、學校職缺並支薪，經核准者。
三、依本校請假規則請病假或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。
四、其他經學校依相關規定認定之情事者。
-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學校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學校考量校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
一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
二、其他經學校認定之情事者。
- 第五條 留職停薪期間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均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但情形特殊依規定申請並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應經系、校教評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准。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應經單位主管同意、職評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准。
-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30日內，向學校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復職，學校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返校復職日期，申請提前復職之復職日期以配合學期為原則；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如未依規定申請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- 第八條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無關之專職工作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學校得於其留職停薪期間廢止其核准並議處，廢止核准及議處程序，教師應送教評會審議，職員工應送職評會審議。
- 第九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與義務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各項法令規章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其教務由其他教師代理，如有需要得約聘兼任教師代理，但所屬教學單位不得依此增加專任教師員額。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，其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，如有需要得約聘臨時人員代理，但所屬業務單位不得依此增加專任職員工員額。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，得由學校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